

原計畫奉行政院 96 年 5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20807 號函核定

修正版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21446 號函核定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修正核定版)

期程：97 年～100 年

辦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4 月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修正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子計畫：

-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 97 年執行，98 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二、計畫期程：97 年至 100 年

三、主管機關：財政部

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執行機關：

子計畫（一）（二）：國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子計畫（三）：國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南區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 97 年執行，98 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 1、依據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1104A 號函、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第 2924 次會議審議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

案)，並決議：「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由院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及游前院長提示事項辦理。

2、依據國有財產法第9條及第12條規定，國產局代表國家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依據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策略4.7.2：「對違法濫墾濫建者加重刑罰，但為鼓勵願意積極配合拆除及廢耕者，給予適當之救助。」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9條及第12條規定，國產局代表國家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97年執行，98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1、臺灣位處太平洋邊緣，加上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在歷經921大地震後，本島中部地區地表土石碎裂鬆動，原本敏感的地質更加脆弱；且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日益顯著，溫度上升、乾旱、豪雨及洪水發生頻仍、颱風強度增強，導致海面上升、海水倒灌及豪大雨影響及威脅次數，將日益增加。每遇颱風豪雨，即容易發生大規模的洪

水及土石流，侵襲鄰近的聚落及產業，台灣山區及沿海聚落受災將成常態，面對天災常態化，未來須有長期防災的準備。

- 2、面對全球氣候的異常變化詭譎難測，日益耗損與脆弱的環境生態及民眾安全居住環境的渴望，降低開發是災害損失降低唯一的路，人類在山區的活動應再重加審視，尤其是環境較為敏感或易發生災害危害地區的開發行為，應嚴加管理。
- 3、未來保育利益將大於開發，國土規劃考量整體性自然區域進行環境管理；資源利用依環境特性，規範開發及保育措施；在天然災害處理，由消極的救災復建，轉變為以還地於自然、管理重於治理的觀念，採行積極性的防災與避災作為。
- 4、國產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雲和街2棟閒置木造國有房屋於97年8月間發生火災燒毀，且延燒波及毗鄰4棟共19戶民宅受損，該等房屋雖早已斷水、斷電、斷瓦斯、封閉門窗，該局並派員巡管，卻仍發生火災，造成危害。鑑於國產局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2,300餘棟，且位於人口稠密地區者不在少數，其老舊窳陋者，除有公共安全（火災、倒塌等）及治安（遊民入侵占用、吸毒等）疑慮外，亦有礙觀瞻，允宜優先檢討拆除，恢復國有土地原有風貌。

-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 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

行計畫」，執行國有林地濫墾、濫建之排除過程中，勢將遭致占用者激烈抗爭，或透過陳情或透過抗爭及暴力相向，又由於案件繁多，處理過程中需耗費龐大人力、時間及行政成本，其結果易造成政府與民眾間之對立，衍生社會問題，實有必要研提一套各方較能接受的方案，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我國地狹人稠且資源短缺，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出來的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近來，土地遭非法棄置不明事業廢棄物日益頻傳，有的棄置於田野間，污染農地，造成農地生產出有害人體健康之農產品；有些則棄置於溪谷或水源地，直接污染水源，破壞水源地生態，其生產的漁獲亦無法食用，故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直接衝擊生態環境，嚴重污染我們日常食用的農產品、畜產品及漁獲等，已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人類之生活環境，並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切。是就事業廢棄物查無污染行為人之事件，因該污染具有累積性、隱晦性及破壞性，實須積極謀求清理解決之方案。

本案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經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委辦細部調查結果，確認本案土地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必要進行清理工作，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保護生態環境。

三、問題評析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 (自 97 年執行，98 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 1、國產局於97年將高、中海拔山區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濫墾、濫建列入本執行計畫優先處理，依本部核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限期廢耕、拆除。嗣因國產局經營位於高、中海拔山區之國有林地配合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已陸續移交林務局接管，可處理標的大幅減少，為延續國土復育政策，自98年起擴大執行範圍，將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濫墾、濫建亦納入本執行計畫。
- 2、因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拆除老舊國有房屋，爰就已達報廢年限，或未達報廢年限而有拆除急迫性者，優先列入本計畫循序辦理報廢拆除。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對於願意積極配合拆除及廢耕者給予適當之救助，為「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重賞嚴罰速行之策略。救助金之本意即考量民眾於配合拆除或廢耕後，短時間內可能導致生計發生問題，是以，提供適當救助金幫助其度過難關。但若以占用面積為對象，則易產生占用面積越大所領得救助金額越高，實偏離救助之本意。因此，採行以占用總歸戶為單位，配合所屬市、鄉、鎮（區）公所查察占用人之基本資料（包括人口變項、人數、地址、聯絡電話等）後，除給予基

本救助金外，核定為低收入戶者另發給特別救助金的方式，降低占用人的抗爭，至逾期未申請者則進入訴訟程序，不再發給，如此始能有效發揮本計畫重賞嚴罰之精神。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1、高雄縣田寮鄉牛稠埔段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

本案廢棄物場址掩埋深度介於地表下 1~9 公尺，以灰色、灰白色及灰黑色渣狀物為主，具氨臭味，初步判斷為鋁渣類廢棄物，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為有害特性認定之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中之鉛及其化合物（總鉛）與銅及其化合物（總銅），高雄縣環保局委託瑞昶公司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建立之場址危害等級評分系統進行場址危害性計算，評分可達 34.37 分，超過 28.5 分的門檻標準。

2、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

本案土地自裸露的表層至地表下 14 公尺皆可發現含鉛、鎘重金屬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高雄縣環保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利用環保署已建立之場址危害等級評分系統進行場址危害性計算，評分可達 55.4 分，超過 28.5 分的門檻標準。本案土地含有害物質（戴奧辛、鉛、鎘）裸露於地表，且緊臨道路，有快速擴散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

廢耕執行計畫（自97年執行，98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1、國產局97-100年預計執行國有土地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工作，處理國有土地1,455筆，面積1,282公頃。（原計畫收回2,244筆、面積2,015公頃，配合97、98年度預算經刪減，及增加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工作，調整總目標數為1,455筆、1,282公頃。）

2、國產局98-100年預計拆除老舊國有房屋150棟。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國產局97年預估收回國有土地176公頃，約占該局待處理占用面積588公頃之30%。（97年原訂收回200公頃，嗣配合立法院刪減預算，調降收回目標數為176公頃）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完成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內廢棄物挖掘、清除與處理。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97年執行，98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1、國產局係代表國家行使私經濟行為，辦理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其地位與一般民眾相同，並無公權力，且亦無森林警察之編制，故現有超限利用、濫墾及濫建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地方政

府願本權責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拆除、裁處或移送法辦，及占用人願配合拆除、廢耕外，均需循司法途徑辦理拆除、廢耕事宜，惟受限於司法獨立原則，訴訟期程冗長，處理結案期程無法掌控。

2、未達報廢年限之老舊國有房屋，應先送請審計部審核同意報廢後始得拆除，增加後續執行之不確定性。執行拆除時，應注意施工安全及適當防護措施，避免對周遭環境或毗鄰建物造成干擾或破壞。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 1、與濫墾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相較，本救助金太低無足夠經濟誘因；但若救助金額太高，則又易引發輿論之非議。
- 2、民眾強調遭收回後無地方居住、無地方耕作，以致抗拒還地、拖延拆除時間、索取其他名目經濟救助，或請求安置，進而發動救濟抗爭，甚至請託民意代表關切。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 1、國產局為土地管理機關，並無環保專業能力及人員編制，辦理清除處理作業恐無法如環保主管機關掌控得宜，且尚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商，由專業機構進行清除作業。
- 2、本案係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恐易引發輿論注意或民眾恐慌，並導致民眾抗爭、請求救濟、

回饋、或有民意代表關切，將拖延清理時程及增加費用支出。

3、本案清理計畫實施後採實做實算計價，96 年度視經費狀況進行清理，以後年度因立法院核定之預算金額難以預料，將視情形調整計畫。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 (自97年執行，98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1、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之程序為占用調查、鑑界測量、移送法辦、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土地收回。因司法審理期程非行政機關所能掌控，案件處理進度採提出民事訴訟者，視為已完成行政處理，年度執行率之計算： $(\text{當年已完成處理數}/\text{當年預計處理數})\times 100$ 。

年 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績效指標					
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 (筆/公頃)	682/588	161/144	308/277	304/273	1,455/1,282
原計畫目標數 (筆/公頃)	748/671	748/670	748/674	0/0	2,244/2,015

【註】97、98 年配合預算刪減比例及增加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工作調降目標數，原訂 99 年執行部分改於 99 及 100 年分 2 年執行。

2、拆除老舊國有房屋之評估基準： $(\text{當年已完成處理量} / \text{當年預計處理量}) \times 100$ 。

年 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績效指標					
拆除老舊國有房屋(棟)	0	30	60	60	150

(二)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年 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績效指標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公頃)	176	0	0	0	176
原計畫目標(公頃)	200	200	205	0	605

【註】97 年配合預算刪減比例調降目標數。原訂 98、99 年執行部分，因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後，經檢討並無發給占用人救助金之法源依據，且實務執行困難重重，爰予停止執行。

(三)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年度 績效指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高雄縣田寮鄉牛稠埔段場址廢棄物清理 (立方公尺)	挖方： 3,45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3,450	挖方： 3,55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3,550	挖方： 14,000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14,000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35,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7,000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28,000
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場址廢棄物清理 (立方公尺)	挖方： 28,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000	挖方： 35,333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5,333	挖方： 74,667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24,667	挖方： 66,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863	挖方： 204,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46,863
合計	挖方： 31,45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11,450	挖方： 38,883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883	挖方： 88,667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24,667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80,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863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239,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53,863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28,000

【註】：

1. 挖方即挖掘清理總體積（包含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2. 評估基準： $(\text{當年已完成處理量} / \text{當年預計處理量}) \times 10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97年執行，98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現行相關政策與方案檢討表

政策與方案	目標	分析與檢討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p>觀光客倍增，計畫目標：發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目的地，並使來台旅客六年內成長到 500 萬人次。</p> <p>水與綠建設，計畫目標：逐步拔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p>	本計畫在高、中、低海拔山區土地使用管制及管理，及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可與「水與建設計畫」內之「生態復育及造林」分項計畫相結合，配合辦理。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第二期(2005~2008)四年計畫	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林業，厚植森林資源、落實國土維護、提供舒適旅遊空間及維護環境和諧。	高、中、低海拔山地地區的生態環境保護與復育、土地開發、利用及管制等，應配合本方案行動計畫修正推動執行。
新世紀林業政策（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2. 建立林地分級分區，一定海拔以上林地禁止採伐林木。 3. 調整造林政策與復育工作。 4. 重新檢討租地造林問題。 5. 營造優質社區生活環境，擴大公眾參與。 6. 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軸，確保生物資源之有效維護及管理。 	新世紀林業政策將為未來森林經營管理之圭臬，整體林業經營良窳，不僅在森林資源與生物多樣之保育，更攸關國土保安及降低天然災害威脅，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屏障，故本林業政策（草案），仍應依循本方案行動計畫之大政方針，研擬相關策略及具體執行內容，配合辦理，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無

- 三、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 (一) 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事業廢棄物目前處理方

式：

國產局（含所屬分支機構）發現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遭棄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時，係依民法規定請求行為人清除事業廢棄物、回復土地原狀。惟堆置年代久遠、且查無棄置行為人之事業廢棄物場址，國產局鑒於土地資源為人民生存條件所不可或缺，具有易破壞及不易回復等特質，本於土地管理機關立場，清除該等事業廢棄物。

（二）分析與檢討：

國產局為防杜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自 96 年已訂定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並加入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衛星監測土地變異情形，杜絕民眾僥倖心理。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 97 年執行，98 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一）主要工作項目

1、就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遭濫墾、濫建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占用勘查、申請鑑界、查明占用人、通知占用人限期廢耕或拆除、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竊佔罪嫌告發、提起民事訴訟、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土地。

- 2、對於老舊國有非公用房屋依規定報廢拆除，並進行拆後地上物清理、廢棄物清除及圍籬等事宜。

(二) 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策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 (筆/公頃)	682/588	161/144	308/277	304/273	1,455/1,282
拆除老舊國有房屋(棟)	0	30	60	60	150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部分：

(1) 勘查：依據水土保持機關所送之超限利用土地清冊、國產局自行列管之資料及預定之分年進度，參照優先順序，勘查擬處理案件之占用位置及面積。

(2) 處理：

(I) 占用人無法確定者，循下列方式處理：

函請當地警察單位協助查明占用人。

- ① 屬占耕者，公告限期移除，逾期未辦，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收回土地。
- ② 屬占建者，請地方政府本權責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拆除。

(II) 占用人確定者：

- ① 屬占耕者，通知占墾人限期採收作物；未依限採收者，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收回土地。
- ② 屬占建者，通知地方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拆除、裁處或移送法辦，並通知占建人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辦者，提起民

事訴訟，並俟判決確定後，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拆除。

(Ⅲ)為求司法審理之勝訴，提起訴訟之案件應先確認占用人、占用範圍後再處理。

(3) 分工：國產局各辦事處、分處辦理勘查、查明占用人，違法案件移送、地上農作物排除、地籍界址確認、民事訴訟、聲請強制執行、配合法院辦理強制拆除等事宜。

2、拆除老舊國有房屋部分：

(1) 清查國有房屋產籍、辦理現況調查、確認拆除標的、辦理報廢程序、僱工執行拆除，並進行拆後地上物清理、廢棄物清除及圍籬等事宜。

(2) 房屋之報廢依規定應報請審計部審核者，循序送經審核同意後再辦理拆除。

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一) 執行策略

1、本案處理對象為 10 年以上（以最新版正射影像圖及民國 85 年以前攝製之航空照片圖兩兩比較判釋做為認定標準）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低收入戶並加發特別救助金；10 年以內者，逕以刑事訴訟處理。

2、優先辦理行政院等機關指定地區及高海拔地區、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兩側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

3、自奉核後辦理公告宣導並逐一通知占用人。以總歸戶方式依本計畫處理，最高每戶核發金額為 30

萬元，若係低收入戶則最高 40 萬元，免除占用面積越大所得救助金越多之現象。

- 4、發放基準以每戶 1 公頃為基準，3 公頃為上限。
若申請人屬低收入戶者，自行檢具所屬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者證明，申請發給特別救濟金。

(二) 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策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執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公頃）	176	0	0	0	176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作業程序：

(1) 查定收回範圍：

- ① 本案處理對象為 10 年以上且未進行訴訟程序，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10 年內，或已進行訴訟程序者，逕以訴訟處理。
- ② 優先辦理行政院等機關指定地區及高海拔地區、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兩側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
- ③ 本計畫執行後，於預定執行區域內之所有違法案件，均應有明確之處理，不應再有漏未處理之情事。
- ④ 占用事實之認定，應以最新版正射影像圖及 85 年以前攝製之航空照片圖兩兩比較判釋做為認定標準。
- ⑤ 由國產局所轄各分支機構查明占用人、占用位

置、占用時間、面積、及現況等基本資料，並請占用人自行舉證占用期間。占用達 10 年以上始符合資格，10 年以內者，逕以刑事訴訟處理。

⑥相關資料送國產局備查。

(2) 公告收回範圍：

國產局所轄各分支機構將擬收回之範圍，予以公告，公告事項包括計畫依據、作業程序及收回範圍等。

(3) 辦理收回程序：

①公告通知：

②受理申請：

③收回順序：

i 查無行為人者（濫墾）：逕行收回土地。

ii 有行為人者：於受理申請時，應按申請時間先後排定順序。

④年度預算無法支付申請時：

對於當年度已提出申請並經排定收回順序者，因年度經費無法於當年度辦理發放救助金收回土地者，得由國產局所轄各分支機構通知占用人先行辦理點交收回土地，於次年度依序辦理救助金發放。

⑤救助金發放作業：

⑥各年度經費預算之分配與運用：

為有效掌控各年度土地收回及經費執行情形，請國產局所轄各分支機構按月將前揭查定收回之筆數與面積等統計資料報局。

⑦占用人於現場將土地交由國產局人員點交、收回後，由占用人親自簽收領取救助金收據並提供個人帳戶影本，再由該局將救助金匯入占用人帳戶內，完成救助手續。

(4) 土地收回後之管理：

屬林地者，交由林務局復育造林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俾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公益效用，達到收回林地之目的。

三、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一) 主要工作項目

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商，由專業機構進行清除作業。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年度 績效指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高雄縣田寮鄉牛稠埔段場址廢棄物清理 (立方公尺)	挖方： 3,45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3,450	挖方： 3,55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3,550	挖方： 14,000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14,000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35,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7,000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28,000
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場址廢棄物清理 (立方公尺)	挖方： 28,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000	挖方： 35,333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5,333	挖方： 74,667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24,667	挖方： 66,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863	挖方： 204,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46,863
合計	挖方： 31,45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11,450	挖方： 38,883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883	挖方： 88,667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24,667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80,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8,863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4,000	挖方： 239,000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53,863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28,000

(三) 執行步驟 (方法) 與分工

- 1、場址清理的細部規劃設計、監督與清理驗證作業，由具有經驗的規劃設計與監造機構負責清理設計、清理監督與完成清理的驗證。
- 2、場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由專業的挖掘清除與清運處理機構負責，包含場址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挖掘與包裝作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清理、場址回復等作業。
- 3、場址相關作業的招標作業，主要辦理單位為南區處，必要時委由高雄縣環保局辦理。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由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規劃、執行、監測及評估等工作，若有不足，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或增僱論件計酬人員協助。

(二) 財務資源

所需經費在行政院核定之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概算後，循規定程序報核。

(三) 政策指導

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政策指導可分由行政院及本部督導辦理。

二、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三、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概估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4年合計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	預算編列 117,780 (原依計畫編 121,780千元，立法院 刪4,000千元)	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預算編列 32,000 (計畫原列121,780千元，概算僅獲 准編列32,000千元)	預估數 61,760 (計畫原列122,580千元)	預估數 61,120 (計畫原列0元)	預估數 272,660 (計畫原列366,140千元)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預算編列 254,971 (與計畫數同)	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預算編列 188,000 (計畫原列352,587千元，概算短編 164,587千元。)	預估數 579,669 (計畫原列415,082千元，將98年 預算短編之164,587千元 移列於本年)	預估數 264,647 (計畫原列數)	預估數 1,287,287 (維持原計畫 預估數)
合計	預算編列 372,751	合計	預算編列 220,000	預估數 641,429	預估數 325,767	預估數 1,559,947

(二) 經費明細

1、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 (自 97 年執行，98 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執行費用及計算基準

年度	金額 (千元)	說明 (計算基礎)	實施地點
97	預算編列 77,780	占用(勘查、申請鑑界、查明及通知占用人、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以每筆 160 千元估算，預估執行 369 筆、面積 193 公頃；非占用(出租、委管、其他)，以每筆 60 千元估算，預估執行 379 筆、面積 478 公頃。	高、中海拔山區現有濫墾、濫建等地區
98	預算編列 32,000	一、排除濫墾、濫建 161 筆、144 公頃，每筆以 160 千元估算(勘查、申請鑑界、查明及通知占用人、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二、拆除老舊房屋 30 棟，每棟以 208 千元估算(勘查、申請複丈、拆除及拆後地上物清理、圍籬等費用)。	一、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99	預估數 61,760	一、排除濫墾、濫建 308 筆、277 公頃，每筆以 160 千元估算(勘查、申請鑑界、查明及通知占用人、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二、拆除老舊房屋 60 棟，每棟以 208 千元估算(勘查、申請複丈、拆除及拆後地上物清理、圍籬等費用)。	濫墾、濫建地區。
100	預估數 61,120	一、排除濫墾、濫建 304 筆、273 公頃，每筆以 160 千元估算(勘查、申請鑑界、查明及通知占用人、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二、拆除老舊房屋 60 棟，每棟以 208 千元估算(勘查、申請複丈、拆除及拆後地上物清理、圍籬等費用)。	二、全國各縣市地區。

【註】每棟房屋之建造材質、建築形式、樓層數、面積大小不一，結構不同，拆除費各異，應以實際發包之費用報核。

2、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 執行計畫

救助金執行費用及計算基準-每戶 1 公頃核發救助金 20 萬元

年度	金額 (千元)	說明 (計算基礎)	實施 地點
97	40,000	最低基本工資之 100% 為計算基礎，每月 15,840 元，12 個月約 190,080 元，爰以 200,000 元為基準，預計執行 200 公頃，共 4 千萬元。	濫墾、濫建地區
98	0 (原 40,000)		
99	0 (原 41,000)		

3、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1) 高雄縣田寮鄉牛稠埔段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

廢棄物處理經費估算：

高雄縣田寮鄉牛稠埔段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					
類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立方公尺)	0	0	14,000	14,000	28,000
有害事業廢棄物 (立方公尺)	3,450	3,550	0	0	7,000
清理費用估算 (千元)	75,810	69,990	61,990	61,990	269,780
合計	269,780 千元				

各項經費明細：

I、97 年度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前置作業	式	1	3,500,000	3,500,000	包含施工圍籬、行政區、前處理區、暫存區等設置、地磅、臨時水電、洗車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等
2	廢棄物、土壤採樣檢測	式	1	600,000	600,000	
3	廢棄物開挖、分類、水洗及暫存	m ³	3,450	400	1,380,000	實做實算
4	擋土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0	
5	環境品質監測費	式	1	250,000	250,000	
6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包含前置作業未處理工項
7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0	2,000	0	實做實算
8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4,900	10,000	49,000,000	實做實算
	小計				58,030,000	
二	環保清潔費	式	1	580,300	580,300	一項總合之 1%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160,600	1,160,600	一項總合之 2%
四	自主品管費	式	1	1,160,600	1,160,600	一項總合之 2%
五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160,600	1,160,600	一項總合之 2%
六	營造工程及第三及雇主責任意外保險費	式	1	870,450	870,450	一項總合之 1.5%
七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雜費	式	1	5,803,000	5,803,000	一項總合之 10%
	總計				68,765,550	(一至七項總合)
八	設計監督驗證費	式	1	3,438,278	3,438,278	一至七項總合之 5%
九	稅捐	式	1	3,610,191	3,610,191	一至八項總合之 5%
	合計	式	1		75,810,000	以四捨五入法取至萬位

II、98 年度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前置作業設施維護	式	1	1,000,000	1,000,000	包含施工圍籬、行政區、前處理區、暫存區等設置、地磅、臨時水電、洗車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等
2	廢棄物、土壤採樣檢測	式	1	600,000	600,000	
3	廢棄物開挖、分類、水洗及暫存	m ³	3,550	400	1,420,000	實做實算
4	擋土工程	式	0	0	0	
5	環境品質監測費	式	1	250,000	250,000	
6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包含前置作業設施維護未處理工項
7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0	2,000	0	實做實算
8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5,000	10,000	50,000,000	實做實算
	小計				53,570,000	
二	環保清潔費	式	1	535,700	535,700	一項總合之 1%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071,400	1,071,400	一項總合之 2%
四	自主品管費	式	1	1,071,400	1,071,400	一項總合之 2%
五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071,400	1,071,400	一項總合之 2%
六	營造工程及第三及雇主責任意外保險費	式	1	803,550	803,550	一項總合之 1.5%
七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雜費	式	1	5,357,000	5,357,000	一項總合之 10%
	總計				63,480,450	(一至七項總合)
八	設計監督驗證費	式	1	3,174,023	3,174,023	一至七項總合之 5%
九	稅捐	式	1	3,332,724	3,332,724	一至八項總合之 5%
	合計	式	1		69,990,000	以四捨五入法取至萬位

III、99 年度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前置作業設施維護	式	1	1,000,000	1,000,000	包含施工圍籬、行政區、前處理區、暫存區等設置、地磅、臨時水電、洗車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等
2	廢棄物、土壤採樣檢測	式	1	600,000	600,000	
3	廢棄物開挖、分類、水洗及暫存	m ³	14,000	400	5,600,000	實做實算
4	擋土工程	式	0	0	0	
5	環境品質監測費	式	1	250,000	250,000	
6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包含前置作業設施維護未處理工項
7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19,850	2,000	39,700,000	實做實算
8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0	10,000	0	實做實算
	小計				47,450,000	
二	環保清潔費	式	1	474,500	474,500	一項總合之 1%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949,000	949,000	一項總合之 2%
四	自主品管費	式	1	949,000	949,000	一項總合之 2%
五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949,000	949,000	一項總合之 2%
六	營造工程及第三及雇主責任意外保險費	式	1	711,750	711,750	一項總合之 1.5%
七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雜費	式	1	4,745,000	4,745,000	一項總合之 10%
	總計 (一至七項總合)				56,228,250	
八	設計監督驗證費	式	1	2,811,413	2,811,413	一至七項總合之 5%
九	稅捐	式	1	2,951,983	2,951,983	一至八項總合之 5%
	合計	式	1		61,990,000	以四捨五入法取至萬位

IV、100 年度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前置作業設施維護	式	1	1,000,000	1,000,000	包含施工圍籬、行政區、前處理區、暫存區等設置、地磅、臨時水電、洗車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等
2	廢棄物、土壤採樣檢測	式	1	600,000	600,000	
3	廢棄物開挖、分類、水洗及暫存	m ³	14,000	400	5,600,000	實做實算
4	擋土工程	式	0	0	0	
5	環境品質監測費	式	1	250,000	250,000	
6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包含前置作業設施維護未處理工項
7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19,850	2,000	39,700,000	實做實算
8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	公噸	0	10,000	0	實做實算
	小計				47,450,000	
二	環保清潔費	式	1	474,500	474,500	一項總合之 1%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949,000	949,000	一項總合之 2%
四	自主品管費	式	1	949,000	949,000	一項總合之 2%
五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949,000	949,000	一項總合之 2%
六	營造工程及第三及雇主責任意外保險費	式	1	711,750	711,750	一項總合之 1.5%
七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雜費	式	1	4,745,000	4,745,000	一項總合之 10%
	總計				56,228,250	(一至七項總合)
八	設計監督驗證費	式	1	2,811,413	2,811,413	一至七項總合之 5%
九	稅捐	式	1	2,951,983	2,951,983	一至八項總合之 5%
	合計	式	1		61,990,000	以四捨五入法取至萬位

(二) 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

廢棄物處理經費估算：

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					
類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有害事業廢棄物 (立方公尺)	8,000	5,333	24,667	8,863	46,863
一般事業廢棄物 (立方公尺)	20,000	30,000	50,000	57,137	157,137
挖掘總體積合計 (立方公尺)	28,000	35,333	74,667	66,000	204,000
清理費用估算 (千元)	179,161	118,010	517,679	202,657	1,017,507
合計	1,017,507 千元				

各年度經費明細：

I、97 年度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再包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經費估算

項 目	金額 (千元)	說 明
(一) 場址廢棄物挖掘及再包裝	27,591	包括圍籬、開挖篩選施工等(細項如後頁)
(二) 含重金屬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	144,000	12 千元/噸×12,000 噸=144,000 千元
(三) 技術顧問、監工與樣檢測費	7,070	(1) 技術顧問費(含人事、差旅、業務、材料與、保險、雜支) 30 千元/人天×40 人天= 1,200 千元 (2) 監工費(含人事、差旅、業務、材料與雜支) 28 千元/人天×120 人天= 3,360 千元 (3) XRF 分析 1 千元/件×500 件=500 千元 (4) 固化處理驗證分析 20 千元/樣×30 樣= 600 千元 (5) 爐石與廢土方溶出試驗(重金屬與戴奧辛) 30 千元/樣×40 樣= 1,200 千元 (6) 場址空氣品質與排放水檢測 (1) 排放水(鉛、鎘、鎳、鐵、錳、砷、鉻、汞、鋅等重金屬) 15 千元/樣× 6 樣= 90 千元 (b)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鉛、鎘) 20 千元/樣×6 樣= 120 千元
(四) 行政管理費	500	相關工作人員保險、差旅、誤餐費、租車、文具等相關業務支出
合 計	179,161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及再包裝經費分析表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天數	單價(元)	複價(元)
一、場址基礎設施設置					3,861,000
A. 現場圍籬					
1. 圍籬(H型I字樑、橫向C型钢、0.56mm烤漆板、高2m)	m	600		1,000	600,000
				小計	600,000
B. 廢水處理					
1. 廢水處理設施	台	1		1,500,000	1,500,000
2. 廢水操作	m ³	3,000		100	300,000
3. 排水設施	台	1		300,000	300,000
4. 裝設、配管	式	1		150,000	150,000
5. 材料搬運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2,300,000
C. 雜項假設工程					
1. 辦公室等租用	只	1		200,000	200,000
2. 臨時廁所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3. 警戒告示牌	式	1		20,000	20,000
4. 警示帶	式	1		10,000	10,000
5. 夜間照明及警示燈具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6. 車輛清洗設備租用	式	1		60,000	60,000
7. 場區水電配置與電費	式	1		250,000	250,000
				小計	610,000
D. 雜支費(A-C合計之10%)	式	1			351,000
二、挖掘與再包裝作業					23,730,000
A. 分類篩分與再包裝作業					
1. 挖掘機	台	2	120	10,000	2,400,000
2. 載運卡車	台	1	120	10,000	1,200,000
3. 現場作業人員	人日	10	120	3,000	3,600,000
4. 邊坡防護工程與場址回復	式	1		600,000	600,000
5. 個人防護器材	套	10	100	400	400,000
6. 廢棄物分選費	m ³	28,000		300	8,400,000
7. 有害廢棄物包裝與裝載作業	公噸	12,000		500	6,000,000
8. 其他雜項(1-7合計之5%)	式	1			1,130,000
				總計	27,591,000

II、98 年度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再包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經費估算

項 目	金額(千元)	說 明
(一) 場址廢棄物 挖掘及再包裝	18,169	包括圍籬、開挖篩選施工等(細項如後頁)
(二) 含重金屬有害 廢棄物固化處 理	96,000	12 千元/公噸×8,000 公噸=96,000 千元
(三) 技術顧問、監 工與樣檢測費	3,505	(1) 技術顧問費(含人事、差旅、業務、 材料與、保險、雜支) 30 千元/人天× 15 人天= 450 千元 (2) 監工費(含人事、差旅、業務、材 料與雜支) 28 千元/人天× 50 人天= 1,400 千元 (3) XRF 分析 1 千元/件×300 件=300 千 元 (4) 固化處理驗證分析 20 千元/樣× 25 樣= 500 千元 (5) 爐石與廢土方溶出試驗(重金屬與戴 奧辛) 30 千元/樣× 25 樣= 750 千元 (6) 場址空氣品質與排放水檢測 (a) 排放水(鉛、鎘、鎳、鐵、錳、 砷、鉻、汞、鋅等重金屬) 15 千元/樣×3 樣= 45 千元 (b)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鉛、鎘) 20 千元/樣×3 樣= 60 千元
(四) 行政管理費	306	相關工作人員保險、差旅、誤餐費、租車、 文具等相關業務支出
合 計	118,010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及再包裝經費分析表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天數	單價 (元)	複價 (元)
一、場址基礎設施設置					792,000
A. 現場圍籬維護					
1. 圍籬維護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50,000
B. 廢水處理					
1. 廢水操作	m ³	3,000		100	300,000
2. 排水設施維護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	330,000
C. 雜項假設工程					
1. 辦公室等租用	只	1		100,000	100,000
2. 臨時廁所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3. 警示帶	式	1		10,000	10,000
4. 夜間照明及警示燈具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5. 車輛清洗設備租用	式	1		60,000	60,000
6. 場區水電配置與電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340,000
D. 雜支費(A-C 合計之 10%)	式	1			72,000
二、挖掘與再包裝作業					17,377,395
A. 分類篩分與再包裝作業					
1. 挖掘機	台	2	50	10,000	500,000
2. 載運卡車	台	1	50	10,000	500,000
3. 現場作業人員	人日	5	50	3,000	750,000
4. 邊坡防護工程與場址回復	式	1		100,000	100,000
5. 個人防護器材	套	5	50	400	100,000
6. 廢棄物分選費	m ³	35,333		300	10,599,900
7. 有害廢棄物包裝與裝載作業	公噸	8,000		500	4,000,000
8. 其他雜項(1-7 合計之 5%)	式	1			827,495
				總計	18,169,395

III、99 年度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再包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經費估算

項 目	金額(千元)	說 明
(一) 場址廢棄物 挖掘及再包裝	59,680	包括圍籬維護、開挖篩選施工等(細項如後頁)
(二) 含重金屬有害 廢棄物固化處 理	444,000	12 千元/公噸×37,000 公噸=444,000 千元
(三) 技術顧問、監 工與樣檢測費	13,335	(1) 技術顧問費(含人事、差旅、業務、 材料與、保險、雜支) 30 千元/人天×45 人天= 1,350 千元 (2) 監工費(含人事、差旅、業務、材 料與雜支) 28 千元/人天×190 人天= 5,320 千元 (3) XRF 分析 1 千元/件×900 件=900 千 元 (4) 固化處理驗證分析 20 千元/樣×130 樣= 2,600 千元 (5) 爐石與廢土方溶出試驗(重金屬與戴 奧辛) 30 千元/樣×95 樣= 2,850 千元 (6) 場址空氣品質與排放水檢測 (a) 排放水(鉛、鎘、鎳、鐵、錳、 砷、鉻、汞、鋅等重金屬) 15 千元/樣×9 樣= 135 千元 (b)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鉛、鎘) 20 千元/樣×9 樣= 180 千元
(四) 行政管理費	664	相關工作人員保險、差旅、誤餐費、租車、 文具等相關業務支出
合 計	517,679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及再包裝經費分析表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天數	單價(元)	複價(元)
一、場址基礎設施設置					1,646,480
A. 現場圍籬維護					
1. 圍籬維護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50,000
B. 廢水處理					
1. 廢水操作	m ³	5,000		100	500,000
2. 排水設施維護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	530,000
C. 雜項假設工程					
1. 辦公室等租用	只	1		376,800	376,800
2. 臨時廁所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3. 警示帶	式	1		10,000	10,000
4. 夜間照明及警示燈具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5. 車輛清洗設備租用	式	1		60,000	60,000
6. 場區水電配置與電費	式	1		400,000	400,000
				小計	916,800
D. 雜支費(A-C 合計之 10%)	式	1			149,680
二、挖掘與再包裝作業					58,033,605
A. 分類篩分與再包裝作業					
1. 挖掘機	台	2	170	10,000	3,400,000
2. 載運卡車	台	1	170	10,000	1,700,000
3. 現場作業人員	人日	15	170	3,000	7,650,000
4. 邊坡防護工程與場址回復	式	1		600,000	600,000
5. 個人防護器材	套	15	170	400	1,020,000
6. 廢棄物分選費	m ³	74,667		300	22,400,100
7. 有害廢棄物包裝與裝載作業	公噸	37,000		500	18,500,000
8. 其他雜項(1-7 合計之 5%)	式	1			2,763,505
				總計	59,680,085

IV、100 年度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再包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經費估算

項 目	金額(千元)	說 明
(一) 場址廢棄物 挖掘及再包裝	34,047	包括圍籬、開挖篩選施工等(細項如後 頁)
(二)含重金屬有害 廢棄物固化處 理	159,540	12 千元/公噸×13,295 公噸=159,540 千 元
(三)技術顧問、監 工與樣檢測費	8,570	(1) 技術顧問費(含人事、差旅、業務、 材料與、保險、雜支) 30 千元/人天×60 人天= 1,800 千 元 (2) 監工費 (含人事、差旅、業務、 材料與雜支) 28 千元/人天×120 人天= 3,360 千 元 (3) XRF 分析 1 千元/件×600 件=600 千元 (4) 固化處理驗證分析 20 千元/樣×40 樣= 800 千元 (5) 爐石與廢土方溶出試驗(重金屬與 戴奧辛) 30 千元/樣×60 樣= 1,800 千元 (6) 場址空氣品質與排放水檢測 (a) 排放水(鉛、鎘、鎳、鐵、錳、 砷、鉻、汞、鋅等重金屬) 15 千元/樣×6 樣= 90 千元 (b)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鉛、鎘) 20 千元/樣×6 樣= 120 千元
(四)行政管理費	500	相關工作人員保險、差旅、誤餐費、租 車、文具等相關業務支出
合 計	202,657	

一場址廢棄物挖掘及再包裝經費分析表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天數	單價(元)	複價(元)
一、場址基礎設施設置					1,287,000
A. 現場圍籬維護					
1. 圍籬維護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50,000
B. 廢水處理					
1. 廢水操作	m ³	5,000		100	500,000
2. 排水設施維護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	530,000
C. 雜項假設工程					
1. 辦公室等租用	只	1		200,000	200,000
2. 臨時廁所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3. 警示帶	式	1		10,000	10,000
4. 夜間照明及警示燈具租用	式	1		35,000	35,000
5. 車輛清洗設備租用	式	1		60,000	60,000
6. 場區水電配置與電費	式	1		250,000	250,000
				小計	590,000
D. 雜支費(A-C 合計之 10%)	式	1			117,000
二、挖掘與再包裝作業					32,759,895
A. 分類篩分與再包裝作業					
1. 挖掘機	台	2	120	10,000	2,400,000
2. 載運卡車	台	1	120	10,000	1,200,000
3. 現場作業人員	人日	10	120	3,000	3,600,000
4. 邊坡防護工程與場址回復	式	1		600,000	600,000
5. 個人防護器材	套	10	100	400	400,000
6. 廢棄物分選費	m ³	43,333		300	12,999,900
7. 有害廢棄物包裝與裝載作業	公噸	20,000		500	10,000,000
8. 其他雜項(1-7 合計之 5%)	式	1			1,559,995
				總計	34,046,89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自97年執行，98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

（一）可量化效益

1、97-100年預定辦理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預計收回國有土地1,455筆、1,282公頃。

2、98-100年預計拆除老舊國有房屋150棟。

（二）不可量化效益

1、國產局收回之土地，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之理念，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2、老舊房屋管理不易，易遭侵入成治安死角，或因倒塌、火災等造成災害，拆除後可減少管理維護成本，有效降低公安事件之發生率，且窳陋老舊房屋拆除後，亦可改善景觀，提升環境品質，恢復土地原有風貌；此外，房屋拆除後產生之空地可供規劃利用，促進使用效益。

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一）藉由經濟誘因，降低墾民抗爭、民代關說壓力，順利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二）減少訟源，避免耗費大量訴訟人力及行政費用。

(三) 提前解決無權占有國有土地之問題，早日收回復育造林，以維國土保安。

三、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一)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之清除處理。

(二) 經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可有效降低民眾曝露污染物之風險，維護民眾健康與避免場址內廢棄物進一步污染擴散。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基本上，本計畫各項子計畫皆經過替選過程篩選後選定之最適方案。由於計畫過程是採用滾動式，爰本項計畫執行之成果，當可做為次一期計畫評估否准之依據。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事業廢棄物清除等事項。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造林、植生。

(三) 地方政府辦理濫墾、濫建取締查報及協助事業廢棄物清除有關事項。

(四) 審計部審核國有房屋報廢案件。